



病人的私隱

香港近年在私隱保護方面有長足的發展，醫院方面也發出指引和制定措施保護病人私隱，然而，這是否代表病人私隱有保障？



當醫院努力將文件保密時，門診部的一個呼喚，就令在場的人很輕易地得知誰在看病。
(資料圖片)

早前，有葵涌醫院的同事遺失了一隻儲有精神科病人資料的USB手指，新聞報道稱「精神科病人的資料比較敏感，所以情況較嚴重」。其實，私隱條例並沒有區分哪些人的資料比較敏感，只是社會不接受精神病，因此大部分人都希望讓其他人知道自己到精神科應診，以至令人覺得精神科病人的資料特別「敏感」。

此外，在互聯網上看到一些流言，指到醫院看精神科，病人的資料會自動傳送給各個大機構和政府部門，及後會影響你或你的家人申請政府職位、駕駛執照或移民。其實，不論是否精神科病人，其資料都只會在醫院內流通，所以當你看內科時，醫生會知道你曾經做過盲腸手術及在精神科覆診。但這些資料一定不會流出醫院，除非醫院的電腦系統遭黑客入侵或有間諜在醫院將資料偷走，又或是病人本身書面同意將其資料交給特定的人，否則，就算警方也不能取得資料。

當然，也有一些例外的情況，如有住院病人失蹤，醫院報警時，就需要透露病人的基本資料。此外，若法庭頒令要索取病人資料，或醫生要充當證人作供時，也不一定需要事先獲得病人的書面同意。據我所知，私隱條例只保護在世的人，所以人死後，個人資料也不受保障。

然而諷刺的是，在醫院門診部常會遇到這樣的情景，當姑娘叫「陳大文請進2號房」時，病人便會起身入房，在場所有人都知道他就是陳大文，他來看精神科，有精神病，可是從來沒有病人因而投訴私隱被侵犯。其實，姓名也是個人資料的一部分，當醫院努力將文件保密時，門診部這樣的一個呼喚，輕易地便揭露了陳大文的私隱。那醫院將病歷文件保密是否多此一舉？至少當你在街上拾到載有病人個人資料的USB手指，把它接駁到電腦，看到陳大文的名字、身分證號碼和病歷，你也無從得知他是否你所認識的那個陳大文。J